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1,847,133 股，每股发行价格 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76.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4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599,976.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项目、“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均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盾公司”）承担实施。实施方式为本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海盾公司进行增资，现“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划付至海盾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丁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以下两家银行均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账户开设情况

甲方已在丙方所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账号1803090104002021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丙方所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账号200000257411000032167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四方同意：甲方以定期方式存放的资金，到期后甲方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锋、邹扬（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丁方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丙方（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丁方。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该专户总额的20%的，乙方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乙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